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金良

代 理 人 陳德文律師

相 對 人 陳志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士司補字第1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撤銷與相對人之贈與契約，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準用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10650建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)、同段564地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已提起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「物權關係」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

01 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  
02 符，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  
04 移轉上開房地，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屬債權法律關  
05 係，而非物權法律關係，自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未合。是聲請  
06 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  
07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徐子偉